●刘 建 华

美国的农产品流通及其可借鉴经验

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和贸易国。以谷物为例,美国的年人均产量于本世纪80年代末已达到1240公斤左右,为世界平均的3.5倍;在贸易方面,近年平均每年出口大米、小麦和粗粮达8500万吨;美国同时也是世界上谷物储存最多的国家,据1991年6450万吨计算,约占世界总库存量的1/5。美国农业生产长期较稳定,产品丰富,贸易活跃,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便是美国拥有一个庞大、通畅、复合、高效的农产品流通体系。

一、美国农产品流通体系概况

根据80年代末统计,美国农业从业人员为360万人,而从事农产品流通的则达1500万人, 在全国总就业人数中占15%,为农业从业人员的4.2倍。

美国的农产品中,以消费品流通的占20%,作为工业原料流通的为80%。

从流通经营环节看,农产品从农场生产出来投入流通,一般都要经过检验,分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尤其是主要农产品如粮、棉、果、菜、肉、鱼、蛋、牛奶等,这些环节多数都纵向连接而成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

按流通组织形式看,规模不等的批发商、零售商是主要的从事商品转卖的组织;不拥有产品所有权,以委托成交和收取佣金为关系的各种代理商和经纪人;农场主组织和参加的各种销售合作社;政府的农产品信贷公司;此外还有多种加工制造商及其自设的购销分支机构。

就其市场结构看,根据功能和广义时序概念,有地方集聚市场(或叫产地市场)、中央市场、次于中央市场的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又称终点市场);按交易方式,有现贷市场和期货市场;加之另行专供烟草和牲畜交易的拍卖市场,组成层次不同、形式多样的市场结构。

就流通渠道看,美国中小农场主占 4 / 5 强,需借助于中间批发商,农产品原料多数由农场主经产地市场和中央市场批发商销售到工厂,农场主直接供应给工厂的占少数;消费品多数由农场主经产地市场、中央市场(或批发市场)批发商与零售商销售给消费者,仅通过零售商转售给消费者次之,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为最少。近年来,鉴于交通工具和信息系统的发达,中央市场作为最大集散中心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地方集聚市场承担了中央市场部分功能,使间接销售渠道有缩短趋势,部分农产品增加了直销渠道。

在美国农产品流通组织中,销售合作社是农民自愿创立、共同拥有和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现在全国约有6000个,社员增加到近500万人,平均规模800余人,其中小社仅50至100人,大社多达45万人。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制度,由社员选举代表组成管理机构,社员不论资产多少均享有一人一票表决权,办社宗旨是为社员服务,出售农产品,本身不以获利为主,盈利根据社员对合作社的利用程度一般实行比例返还,单纯按股金分红的不多。农产品销售合作社可以改善农产品实现条件,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并能增加社员收入,因而发展较普及。

美国的农产品市场结构中,期货市场占有重要地位,规模大,集中度高。芝加哥交易所农产品期货交易量就占全国成交量的78%,能导致世界性竞争价格形成。美国期货市场同时以套头交易为主,在70年代末期,谷物期货交易量在5000吨以上的大宗套头交易比例已达到60%。投资者在供给过剩时扩大储藏,适当时候再售出期货而保存现货,这一点也大大有助于减轻美国政府收购过剩农产品的压力。

二、美国农产品流通体系运行

美国农产品流通能够保持协调、灵活、高效运转状态,从机制上的特点看,主要表现有下列方面,它们起着流通的推进器和调谐器的作用。

其一是价值规律充分调节流通过程。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由于竞争和优胜劣汰,使处于不同地位、采取不同经营方式的流通当事人,都要竭尽全力,去适应、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组织流通的质量和效益,从而客观上成为一个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有机系统,使总体流通有利于向协调配合和提高效率发展。

其二是有法可依。除了普遍适用的反托拉斯法、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这些重要立法外,每一个流通环节几乎也都有特殊明确的规程和条例。近时期来,更是加强了完善立 法 的 工作。如主要针对期货交易的《商品交易法案》,在1974年较大修改后,到1992年又 4 次进行修订补充,其中把靠不公开情报进行内幕交易定为重罪。由于依法治商和执法严谨,有效保护了正常贸易者利益,维护了公平竞争高效率的自由流通秩序。

其三是国家的一定政策干预。农产品流通在基于市场调节的同时,为了稳定生产和供应,保持流通的必要规模,国家也采取一些干预措施,加以影响或调节,包括主要农产品的保护价格政策,对低于国家规定最低价的给予一定财政补贴或国家以保护价格收购;提供政府优惠贷款鼓励农产品储存;对粮食种植和收获下达计划指标;收集和公布情报资料;以及通过签订采购合同建立国家农业储备等等。

其四是宏观管理体制上的统一。美国农产品从生产、加工到内贸和外贸运销,即整个生产和流通体系的宏观管理,都统一由农业部负责贯彻实施,避免了管理体制上形成部门分割、各自为政的局面,降低管理效率,这也为农产品流通体系的协调顺畅运转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美国组织农产品流通可资借鉴的经验

各国情况不同,但农产品流通的本质规律表现,是有普遍性的。"它山之石, 可 以 攻 玉"。美国的农产品流通体系及其运行,对于我们发展、完善农产品流通有可供借鉴之处。

(一)关于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美国的农产品流通中,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是企业的主要经营方式,这适应了流通发展的要求。农产品具有鲜嫩、易腐的自然特点,生产、收购、加工、储运、销售必须紧密衔接,才能保持价值和增加附加值,加速流通,扩大销售。同时,产销一体化因共同利益关系,更能使生产、经营者加强相互依赖合作,因而有利于以市场为导向,实现生产与流通良性循环,提高满足社会需要程度。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转换时,产销一体化还必然要求不断打破地区、部门的分割,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以增进从事流通的活力。总之,发展产销一体化经营,应当也是我们农产品流通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和目标,需要大力加以推动。

美国农业规模生产发达,加工储运手段先进、社会化服务基础好、是世界上最早基本自

然形成生产经营一体化的国家。我们目前这些方面还受到较大制约,不可能立即建立美国那样大量大规模的一体化企业或企业集团,由此决定我们应该把需要和可能相结合,因地因时制宜,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发展提高,使总体上不断推进。首先,产销一体化形式应该多种多样,联合的内容和范围可以不同,参加组织的主体可以多元化,跨地区跨行业,在结合的紧密程度上也可以做法不一,多层次性,以便调动容纳各方面力量,结成优势,针对不同商品的特性及其对运销、加工、储存等的要求,开展产销一体化经营。其次,必须加强"中介组织"建设。产销一体化组织很难直接面对众多分散的农业生产者,需要有中介组织的联结帮助。在目前,农村社区性经济合作社可说是最重要的"中介体",要加强其组织、经济、制度建设,拓宽服务领域,健全内部机制,使之真正成为把农户与一体化组织联结通向大市场大流通的纽带和桥梁。再就是政府要对一体化组织给予必要扶持协调,包括选择信贷、税收、利率、购销政策等手段,体现利益诱导鼓励作用,弥补市场调节效应不足,目的在于创造有助于一体化形成和发展的经济环境。最后还需强调,不能忽视对一体化经营各环节间要素投入的统筹合理规划,包括科技投资的协调问题,对主要计划项目建设尤应这样,务使其总体经营功能日趋加强而不致削弱。我们农产品产销一体化经营可以逐步加快发展壮大,成为组织流通的一个重要力量。

(二)关于培育和建设农产品市场

市场是商品经济运动的载体。在美国,农产品生产和流通密切依赖市场,市场 又随着生产、流通的发展而不断扩大和完善,形成了现代发达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我们这些年农产品市场建设上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绩,例如上海全市现有各类农产品交易市场640多个,加上运输能力和仓储设施建设,大大方便了农产品流通。但从另一个方面看,目前的市场,大量的还是传统交易形式的初级市场,基本是个交易场所,功能单一,容量有限,设施也简陋,还难以适应生产和流通发展的需要。因此,建设和培育市场仍是一项紧迫的任务。

今后农产品市场建设,重要的是要坚持明确的目标,向加强更高层次发展推进。在进行各种初级市场发展时,要把重点更多倾向于批发市场的建设,进一步建立形成以批发市场为中心多种类、多层次、富有生机和活力的农产品市场网络。要以批发市场为中心,是由批发市场作用的特点决定的,它成交量和运销量大,交易费用相对就较少;而且参与交易者多,覆盖面广,容易反映较大范围的供求关系,从而可为生产经营者提供较准确可靠的价格信号。批发市场,特别是中央和区域批发市场的建设,则关键要走发展多功能的路子,即除组织和管理交易外,要围绕为交易服务发展形成一系列相关服务,诸如运输、短期贮备、通讯、结算、信托、保险和信息服务等等,包括政府有关机构和社会其他企业也可适当从事这方面的投资,使批发市场商流、物流、信息流、配套服务结合,以综合功能优势不断提高组织流通能力,发挥龙头和骨干作用。

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还需要有规划有步骤积极建立发展期货市场。按客观上的迫切性和具备条件来说,那些基本已放开管制实行市场调节、而价格和供求波动大的大宗商品,一般都有必要选择品种举办期货贸易,培育期货市场,以解决现货市场难以提供事先调节的价格信号和为生产经营者分散降低风险问题。期货市场是现货市场发展的产物,所以在其创办的初期,采取从现货交易基础上发展期货交易的模式,固然是因为体制上的各种原因,不可能要求全部一步到位,而从逻辑的角度看,并不根本上就有矛盾。至于方法步骤,应根据不同商品和地区的经济状况,可以从发展有保障的中远期合同衔接产需,保护双方利益开始,

或从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改造远期合同,使之规范化、标准化、便于转让起步,有些批发市场还可以着手改造成服务型交易所等,通过渐进式过渡,逐步发展为较完全意义的期货贸易和期货市场。这样,它的吸引力和作用会越来越增加,并且也有助于近期即促进解决不同商品的不同流通问题,例如提高了购销合同的履约率。期货市场是高层次市场,科学合理的管理至关重要,所以发展期货市场过程要特别重视走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制订规则应该在先,必要的行政手段主要也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使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更好相互补充,共同发展。

(三)关于发展农产品多渠道流通

美国农村中的销售合作社以及大量从事农产品贸易的人员,无疑对活跃流通起了很大作用。我们多年来得到的一个经验教训就是:没有主渠道不稳,没有多渠道不活。我们不能把主渠道和多渠道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而在放开经营中发挥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多渠道流通,看来要更多地鼓励和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是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农业进入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发展新阶段后,随着农副产品的迅速增长,单靠原有国合商业经营,已经越来越不能适应生产和流通,各种买难卖难问题的增加,便是最好的说明。农民进入流通领域,给流通领域引进了竞争机制,这是对独家经营计划体制的否定,对于建立新的农产品流通秩序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有大量的过剩劳动力需要转移,而流通是资本有机构成低、劳动密集度高的产业,让更多的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不仅可以改变目前专业商业人员比例严重不足的状况,适应商业发展需要,也有利于解决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

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实行多渠道经营,要作为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贯彻落实。凡是放开的农产品,允许农民都可经营,从事收购、批发、加工、贩运,工商、银行、运输、财税、保险等部门应为其提供服务和方便。特别是各级领导,要注意保护农民的经营积极性和正当权益,严禁非法摊派,形成一个有利于搞活农产品流通的外部环境。同时,还要重视提倡和支持农民建立发展各种新型的流通合作组织参加流通领域。现阶段农业生产主体分散,农民如进行自产自销,能分散经营数量有限和主要适合就地消费的商品,不可能跨地区、大批量销售商品。农民建立互助合作性质的各类流通合作组织后,与国合商业比较,它是农民自我服务的一种有效形式,会有同农民利益结合紧密以及自主灵活经营的特点,与农民单兵独户经营比较,则增强了实力,有条件去打破经营上的地域限制,并且易于承担市场风险和取得规模经营效益,因而也就会相对提高农民的收益。当然,农民用何种实际形式进入流通领域,要以农民自愿为原则,不能随意加以干涉。重要的是政策放活,使多种形式都能发挥作用。在这个条件下,让农民自己选择采取什么形式和提高在参与流通中的组织程度。

(四)关于加强对农产品流通的宏观调控

美国政府干预农产品流通,主要以法律和财政经济政策从宏观上造成供求均衡和价格稳定条件,实际中反映是有效率和比较成功的。我们在对整个农产品流通的管理上,也应该研究适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所要求的宏观调控体系,并逐步加以完善,通过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各项措施,引导生产经营者行为,达到使流通中供求关系协调和价格基本保持稳定的调控目标。在目前和今后,宏观调控的具体手段及其运用要强调以下几个方面:

1,建设基本农产品储备系统。农业生产有季节性,而市场需要常年均衡供应;同时,

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约束比较强,生产波动性较大,而市场消费量必然随人口增加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不断增长。流通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介,要保护生产,保障供给,就必须加强蓄水池功能。现在粮食已初步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多级储备制度,但对其它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也应同时保持适量的储备,还要研究储备系统的合理运行问题,以便进一步切实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

- 2. 建立农产品风险基金。风险基金主要可从流通环节提取,用于补偿生产者因市场价格波动所引起的损失,它对于避免由于市场大的波动造成生产的大起大落会起到重要作用。 在推行和扩大农产品风险基金时,也应研究完善风险基金的管理制度和使用办法,提高基金的使用效果。
- 3. 改进保护价格政策,合理使用限价。农产品无论在需要实行双轨价格运行时期内,还是逐步全面放开价格以后,为了防止价贱伤农,采取保护收购价格都是必要的。但从粮食保护价政策的实践看,要使所有的企业都按一个公布的保护价经营缺乏可行性,因企业毕竟不是政府,而且财政负担难以支持,结果便会导致流通呆滞,反而加剧"卖难"问题。因此,对保护价要多做科学测算,并在执行中与国家储备系统的吞吐结合,在"卖难"时由国家大量收购储备来促使市场价回升到保护价水平,从而达到既保护生产者利益,又不限死自由贸易,带动流通活跃。实践还证明,稳定农产品价格,关键是实现市场供求平衡,限价只能"治标"而不能"治本"。所以,除了因非供求原因(如囤积居奇)而致价格暴涨时可以使用限价政策,平常时期应不使用或慎重使用,重视发挥价值规律调节供求的作用。
- 4.调整财政补贴。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提供财政补贴,是宏观调控可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当前的问题是对财政补贴额增长要有所控制,不能超过财政支出能力,同时应提高补贴的使用效果。今后要突出以确保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为重点,并注意与专项基金、信贷、生产资料供应等其它方面政策配合进行综合使用,综合保证,直接补贴主要用于流通领域和部分生产活动。对享有财政补贴的企业,则要明确区分政策要求和经营要求,按承担的调控市场业务量和国家下达的行政性任务分别核定和支付补贴额,防止企业将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转嫁给国家财政。
- 5. 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协调制度。农产品流通涉及农业、商业、外贸、财政、金融、工商、税务等许多部门,政府应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特别要从体制改革和法制完善着眼,从根本上研究解决农产品流通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书讯・

《股民投资门径——股市行情分析与对策》一书出版

由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系徐国祥副教授撰写的《股民投资门径一一股市行情分析与对策》一书,已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正式出版。本书对我国股票市场的运作方式、投资技巧、行情分析等作了详细的阐述,并在融系统性、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方面做了较大努力,强调了定性分析和统计定量分析相结合。

该书根据我国股票和股票市场的性质和特点,

方析了股民的投资心理及其对策,揭示了股市风险的来源及其避免风险的方法,说明了股票投资的策略和技巧。强调了股市行情的基本因素分析和技术分析,阐述了世界主要股价指数和主要 证券 交易所,提供了股市术语和股市警言,绘制了股市行情和买卖记录的各种表格,给出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业务试行规则以及深圳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赵 伟)